

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 林业工可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平利县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所提供的报告成果符合国家现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规范和要求 and 陕西省有关规定。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项目名称：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林业工可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二) 合同类型：林业工可编制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平利县；

(二) 建设内容：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林业工可编制服务；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地点：平利县；

(二)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三) 工程质量：合格；

第四条 采购人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按供应商要求提供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为供应商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便利。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林业工可编制服务，向采购人交付该标段完整林业工可报告书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全额支付林业工可报告编制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面值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份。

第六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周期内项目工可编制，使本报告符合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 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林业工可报告书 6 份、电子版 1 份。

(六)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设计成果各阶段的报批工作。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应商提交的林业工可报告书进行验收:

提供林业工可报告书, 通过专家评审, 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设计方案, 提交林业工可报告书终稿纸质版 6 份, 电子版 1 份。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规范和要求 and 陕西省有关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有关项目资料, 造成林业工可编制工作延误的, 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采购人需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百分比向供应商付费。

2、供应商作为本次报告编制的供应商, 其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3、供应商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及林业工可报告书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合同生效后, 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终止项目林业工可编制工作或提出解除合同, 采购人有权拒付和追回预付的合同款。

4、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如因上述不正当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触犯法律行为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的工作失误而造成的损失, 将追究失误方的责任。

6、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

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 2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北关支行

6105 0175 1100 0000 0622